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5-013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年第一季度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及材料	江苏美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732.23
采购商品	支付水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78.00
采购商品	支付水电费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24.0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1.5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1161.40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399.17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336.20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98.03
合计			2829.53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与我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正德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轮椅及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一类医疗设备的销售;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2、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91万美元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生产自行车及其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粘合剂、冷轧带钢、不锈钢产品、硬质合金及金属材料表面电镀加工。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普通货运(本公司自用),工业用水生产(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自行车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3、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4、江苏美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正德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自行车零配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塑胶表面处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利用双方优势资源,为对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2、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为公司供产销体系打造一体化产业。

五、独立董事会议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5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计划发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2025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5-012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2月11日届满,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上海凤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2025-009)。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海凤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1.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国宝先生、王朝阳先生、朱鹏程先生、李卫忠先生、宋宁先生、胡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按姓氏笔画为序)王高先生、阴慧芳女士、余明阳先生、樊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阴慧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尚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四名。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3.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附:

上海凤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按姓氏笔画为序)

1.王国宝先生,1963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丹阳市力车圈厂总经理、江苏美乐集团董事长、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承美控股(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王朝阳先生,1965年11月出生,汉族,博士,英国国籍。曾任英国Crosrol公司中国区总裁,上海太平洋Crosrol总经理、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6月至今任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朱鹏程先生,1979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总监、党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2月至今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4.李卫忠先生,196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开物业分公司总经理、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监等职务,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宋宁先生,198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贵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山市场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2020年2月至今任上海金山市场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胡伟先生,1974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山区枫泾镇副镇长,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上海金山市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简历(按姓氏笔画为序)

1.王高先生,196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美国信息资源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美国可口可乐公司美汁源分公司高级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教授/副系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副教务长。2022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兼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阴慧芳女士,1985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2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余明阳先生,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科技大学教学,深圳大学教授、系主任。2005年10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院长。2020年3月至今兼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樊健先生,1983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2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5-011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福泉北路518号6座凤凰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12)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12)

三、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国宝先生、王朝阳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25-013)

四、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4)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福泉北路518号6座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8日

至2025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上海凤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王国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2	选举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3	选举朱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4	选举李卫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5	选举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6	选举胡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00	上海凤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王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2	选举阴慧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3	选举余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4	选举樊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全部议案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79	上海凤凰	2025/2/20	-
B股	900916	凤凰B股	2025/2/25	2025/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上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9:00 至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上海市福泉北路518号6座4楼 邮编:200335

联系人:马玮 传真:021-32795557

联系电话:021-32795679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上海凤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国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卫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胡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上海凤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阴慧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余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樊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33,1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533,1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1月30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核准公司向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康尼机电已于2017年12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数量为157,292,23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向廖良茂发行50,590,801股股份、向田小琴发行3,514,535股股份、向梁炳基发行15,090,748股股份、向刘晓辉发行6,793,299股股份、向王赤昌发行5,509,809股股份、向曾祥洋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胡继红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孔庆涛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邓泽林发行2,754,902股股份、向苏金贻发行2,424,314股股份、向吴讯英发行2,205,209股股份、向苏丽萍发行2,205,209股股份、向符新元发行1,248,889股股份、向罗国莲发行1,102,604股股份、向林锐泉发行918,300股股份、向蔡诗柔发行550,981股股份、向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锦文并购”)发行25,624,553股股份、向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旺昕”)发行19,992,026股股份、向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以下简称“盛创置业”)6,842,613股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68,068,223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896,6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A股股票限售股,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数量由738,383,250股变为895,675,48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2月,公司向东莞市拓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18年2月28日完成证券登记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7,6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7,6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由895,675,484股变为993,275,484股。

2023年12月29日,公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69,806,861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7.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3,275,484股变更为923,468,623股。

2024年1月25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4,051,415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4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3,468,623股变更为919,417,208股。

2024年5月15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1,108,41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9,417,208股变更为918,308,789股。

2024年6月14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3,307,814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3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8,308,789股变更为915,000,975股。

2024年8月28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2,254,22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5,000,975股变更为912,746,754股。

2024年11月5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5,738,70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2,746,754股变更为907,008,052股。

2025年1月2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38,939,82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7,008,052股变更为868,068,22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的锁定期承诺

①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承诺如下:

A、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B、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C、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D、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的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刘晓辉的锁定期承诺

刘晓辉承诺如下:

①本人以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以持股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的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前述12个月、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盛创置业的锁定期承诺

盛创置业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份支付交易对象的锁定期承诺

泓锦文并购、梁炳基、蔡诗柔、林锐泉、符新元、苏金贻、邓泽林、王赤昌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康尼机电与龙昕科技原股东诉讼情况

1、民事诉讼判决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公司诉梁炳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梁炳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13,315,276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梁炳基未能足够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梁炳基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下达的蔡诗柔、邓泽林等2名被告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蔡诗柔、邓泽林分别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486,138股、2,430,889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上述2名被告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2名被告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4年8月和11月,公司分别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邓泽林以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梁炳基等2名股东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11月2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2024-045)。

2、民事诉讼执行情况

2024年5月13日和11月4日,公司分别收到栖霞法院执行的蔡诗柔持有的486,138股、邓泽林持有的2,430,889股康尼机电股票。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梁炳基持有的13,315,276股康尼机电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合计16,232,303股康尼机电股票已完成注销,且蔡诗柔、邓泽林、梁炳基等3名龙昕科技原股东已履行完毕对公司的赔偿义